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甫彥

訴訟代理人　林利玟

　　王品媮

被　　告　蔡麗蕙

　　蔡欣寧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大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北小字第465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蔡麗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蔡欣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各自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均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5,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2人於民國114年2月3日向原告報名參加114年4月1日出發之韓國4日旅遊行程（下稱系爭旅遊行程，被告原本報名旅遊行程因人數不足而改本件旅遊行程，不贅

述），已繳納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事後因自身緣故取消系爭旅遊行程，且願意負擔機票費用8,910元並不爭執，僅抗辯有關門票每人560元，以及住宿費每人1,200元部分，原告可以辦理退款或移轉他人使用等詞。是本院僅就原告關於門票及住宿之請求是否有理，說明理由如下：

⑴原告主張就被告部分已各支出門票560元、住宿費1,200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東昌旅行社收據（北院卷第65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，被告雖主張原告可辦理退款或移轉他人使用等詞，但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其所辯可信。是原告主張因被告2人之解除契約，就各該被告部分分別受有10,670元（計算式：8,910元＋560元＋1,200元＝10,670元）之損失，要屬可信。

⑵按甲方（即被告）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（即原告）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…四、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，…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，兩造簽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3條載有明文（北院卷第14頁）。查，原告之損失為10,670元，業如前述認定，而已逾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所計算之賠償基準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實際損害10,670元，扣除被告之前繳納之定金5,000元，被告尚應各給付原告5,670元(計算式：10,670元－5,000元＝5,670元)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5,670元，及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㈢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
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